

股東會與董事會不得在同一時間合併舉行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09.02. 商字第417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9月2日

查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，其股東會與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均不相同，如在同一時間合併舉行，程序核有未合，應飭補正再予登記。